

榆林市绿化委员会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水利局

榆团联发〔2019〕13号



关于以保护母亲河“创森林城市 建大美榆林”为主题大力开展2019年度青少年植树护绿和生态环保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绿化委、团委、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务)局: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五新”战略任务,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生态环保意识,积极参与植树造林和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传

播绿色理念、践行绿色生活，做绿色发展的实践者和推动者，为建设美丽榆林作贡献。市绿化委、团市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决定以保护母亲河“创森林城市 建大美榆林”为主题，在全市大力开展2019年度青少年植树护绿和生态环保实践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4月-12月。

二、活动内容

（一）大力开展青少年植树示范活动。要以4月至5月植树季为重点，利用“保护母亲河日”“青少年环保实践活动”等时间节点，结合全民义务植树和创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广泛动员青少年参与植树活动，全面做好生态恢复，配合“塞上森林城 宜居生态市”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各地要因地制宜，动员青少年参加“我为家乡添片绿”“我与小树共成长”等植绿护绿活动。争取爱心企业冠名建设公益林，鼓励社会公众自发建设青年林、感恩林、亲子林、爱情林等主题林。植树造林是实现天蓝、地绿、水净、景美的重要途径，要以空间换绿色、以绿色换效益，不断优化生态环境。

（二）广泛开展“身边增绿”示范活动。通过城乡结对共建青年林（路）、“网上认养、网下种植”、种植纪

念树、认养领养林木绿地、保护古树名木、生态监护等广覆盖、易参与的方式，在青少年中营造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氛围。鼓励和引导公众利用城市屋顶阳台、建筑外立面、室内空间等开展“立体植树种草养花”，利用农村道路、渠系两侧和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开展四旁植树活动，引导青少年就近就便参与城乡绿化。着力在城市社区探索开展认种认养、废旧物品换购绿植等新形式护绿活动。倡导绿色化、园林化、景观化、园艺化的发展理念，既植树增绿，又增花添彩，努力为建设绿色之城、花园之城做贡献。

（三）深入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实践。继续以“国际森林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为契机，大力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学习推广创新经验做法，组织青少年开展自然小课堂、绿色夏令营、主题团队日、环境调查监护、环保宣传教育和科技创新等绿色教育实践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发挥实践育人作用，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产品，通过媒体推送、社区宣传、校园教育、社会推广等手段，不断引导广大青少年进一步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开展寻找身边“绿色卫士”和“绿色团队”争创活动，挖掘、宣传青少年生态环保优

秀典型和成熟案例，大力宣传“榆林治沙精神”，引导更多青少年参与生态文明实践，投身全市“塞上森林城 宜居生态市”建设。

（四）继续实施青少年“治污降尘”专项行动。开展青少年“治污降尘”行动，利用少先队活动课，邀请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等方面专业人士为中小學生讲授环境保护方面的基础知识，开展互动式体验活动。组织、指导社会环保组织开展低碳文明出行、环保自然生活、节能减排办公等社会民众参与的生态环保宣传实践示范活动，创新载体，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及社会民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的行动中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环保的良好氛围。

（五）大力推进青少年生态环保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当前政治任务，坚持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定位，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壮大绿色队伍规模。培养一批爱自然、懂科学、善传播的“自然导赏员”志愿者，推进生态环保知识（理念）进社区、学校、乡村；打造青少年生态环保实体平台，发挥团组织的枢纽作用，依托各级团属阵地，为生态环保社团的初期发展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加强对社会生态环保社团骨干培训，加大生态环保志愿者保障和激励力度，培育坚实绿色人力保障。

（六）加强“河小青”品牌创建工作。开展“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活动，发挥共青团组织社会化动员优势及各相关单位管理职能和专业优势，动员广大青少年争当“河小青”，协助本地河（湖）长开展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贡献青春力量。组建各级、各类“河小青”队伍，力争“河小青”队伍覆盖到乡镇和重点行政村，并在队伍建设、机制建设、活动开展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七）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按照《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生态环保宣传，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工作，在乡村显著位置建立环保固定标语或永久性环保宣传牌，宣传环保知识，普及低碳、绿色理念，强化生态环保意识。把生态文明作为送文化下乡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扶贫纳入推进脱贫攻坚的重要方面，组织“五师”（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美术师、园艺师）志愿者队伍走进乡村，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乡村青年文化活动，努力提升村民生态文明素养，不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青少年植树护绿和生态环保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保工作总体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美丽榆林建设、引领全社会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各级团组织要与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加强沟通合作，认真组织安排，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的开展活动，广泛动员青少年和社会公众普遍参与，培育创建生态环保品牌化服务平台，强化“大公益”工作体系，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完善机制。各级团组织、林业、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和分工协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团组织主要负责活动策划、人员组织、媒体宣传、社会化筹资与动员，环保、水利、林业部门等主要负责为青少年植树和环保志愿活动提供相关项目、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

（三）加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注重应用互联网手段，将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全市环保资源有效整合。要加强话题引导，普及生态知识，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级团组织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要以“创森林城市 建大美榆林”为主题开展宣传，微博@三秦青年、@陕西青年志愿者、@共青团榆林市委进行发布，优

质内容报送至团市委青工农部，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与“保护母亲河奖”“五四奖章”评选等活动相结合，加大选树宣传青少年生态环保典型人物力度，在全社会营造“爱自然、懂生态、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请各县市区团委征求本县市区绿化委、林业、环保、水利等部门意见后，将本地开展 2019 年青少年植树和环保实践活动的有关安排和植树活动总结分别于 4 月 10 日和 5 月 24 日之前报团市委青工农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青工农部
联系人：陈全彬 白霞
电话/传真：0912-3447161
电子邮箱：ylqgnb@126.com

榆林市绿化委员会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水利局

2019 年 4 月 4 日